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85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洪呈科

被告 吳靜宜即優木榭柚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陸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優木榭柚企業社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邀同被告吳靜宜擔任連帶保證人（按優木榭柚企業社為獨資商號，與吳靜宜實為同一主體），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01 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
02 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400,000
03 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於110年10月19
04 日向原告借款一筆400,000元，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5 還本息。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06 止，利率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年率0.9%按月計付；自111
07 年7月1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
08 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66%按月計付。另依借據條款
09 第6條，未依約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除按約定計付延遲
10 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
11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被
12 告自112年6月19日起並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迄目前尚欠原
13 告本金271,681元及其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經原
14 告多次電催、函催，均置之不理。被告已於112年9月7日歇
15 業，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2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其已
16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聲明請求
17 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

1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
21 據、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本行庫存款利率表、催繳
22 通知函、催討日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被告已
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5 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依證據調查
26 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7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8 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

0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03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盧亨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
09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彭蜀方